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24号

罪犯熊贵军，男，1979年12月19日生，土家族，小学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南省桑植县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9日作出(2016)鄂28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熊贵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2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0日作出(2017)鄂刑终8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10日交付执行。2020年6月30号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；2022年9月21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28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熊贵军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2年11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5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4月。减刑裁定证实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熊贵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熊贵军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